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5名	<u>自111.2.1起迄 111.7.31日止。</u>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四、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五、簡章及報名手續

- (一)111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z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 報名手續：

1. 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2.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證書（請攜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備註：以上文件影本除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證明外，其餘請用A4影印。
3.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5. 報名費：免收。

六、報名時間：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111年1月21日(五)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111年1月26日(三)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寫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

聯絡電話:04-22804546分機10或04-22825683分機805，洽幼兒園主任。

九、甄選時間：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1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上午8:30至8:50辦理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上午8:30至8:50辦理報到。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以 2 歲專班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甄選隔日中午12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名 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2年內(109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1年5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依您的資格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保員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學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 起訖年月								

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身分證、基本救命術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五、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1 年 5 月 1 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